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立成长共赢计划拟间接投资公司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成立了员工成长共赢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认购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以下简称“1号组合”）。1号组合主要投资于东旭光电（000413）及东旭蓝天（000040）A股股票。

一、成立本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为倡导个人与集团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集团竞争力，促进集团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本次员工成长共赢计划。本计划由员工按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盈亏自负的原则认购。

二、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东旭集团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长江养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进行专业管理及规范运作，在投资决策、投票表决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本计划的规模及投资范围

认购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的员工共计771人，认购总额共计22,066万元，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于保监会备案成立，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全额认购该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

1号组合将主要投资于东旭光电（000413）及东旭蓝天（000040）A股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金融产品，其中拟买入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股票对应的资金均不超过12,000万元。

四、本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取得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股票后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两只股票锁定期单独计算，分别以各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过户至1号组合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且在1号组合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在1号组合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